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
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03 号）。本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 2022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中能泰富公司 2022 年度对其第一大客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集团”）交易确认收入 3,769.40 万元，其中 2022 年与该客户合作的 86 家门店中，有 54 家门店的收入未能完整提供经签章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影响金额为 1,709.80 万元，占本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额的 25.4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06.16 万元，占合并口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31.61%；对该客户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808.86 万元，占合并口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的 70.89%；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715.02 万元，占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10.38%。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中能泰富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中能泰富公司应收永辉超市集团的款项（含合同资产、收入）共发出询证函 59 份，但由于该客户拒收函证或拒绝回函等原因，导

致全部未能收到回函。另外，由于永辉超市集团 54 家门店的收入未能提供完整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对于前述未回函函证，我们也无法完整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我们无法确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二、 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实施情况及结果如下：

鉴于合同期限内公司继续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维服务情况下，永辉超市集团仍拒绝配合电费结算，进而无法确认项目节能量和节能收益，公司决定不再对永辉超市集团提供运维服务，并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合同纠纷起诉永辉超市集团，诉请永辉超市集团向公司支付其欠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可得利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案件正在进行审理及调解中。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永辉超市集团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对合同资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